

財政部北區國稅局

年 月 至 月 幼兒園、托嬰中心業務狀況調查紀錄表

	函查
	訪查
	駐查

(上述資料若有不符或未填載者，請予以更正或補填)

◎函查時、紅線框內請業者填寫。

◎實地訪查、駐查時，紅線框內由調查人員填寫。

僱用人員	園(所)長_____人，教師_____人，行政人員_____人，廚師_____人，司機_____人，其他_____人。									
租金支出、薪資支出等費用扣繳申報情形：(執業場所若為本人、配偶或直系親屬所有，請於「承租方式」處填明與房屋所有權人之關係)。										
1. 是否已辦理上一年度扣繳憑單申報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皆已辦理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未辦理。										
2. 本年度是否已依規定扣繳稅款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皆已扣繳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未扣繳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未達扣繳稅款起扣點(依據各類所得扣繳率標準第13條規定)。										
設備狀況	房屋_____棟 層樓，教室_____樓 間，桌椅_____張，汽車_____輛									
招生班別 上課情形	班別	大班	中班	小班	托嬰	幼幼班	合計	寒/暑假班		
	班數、人數									
	班數									
	人數									
	起訖時間	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					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			
收費情形	項目	學生人數	每名學生收費金額	學期收費小計	項目	班別	學生人數	每名學生收費金額	學期收費小計	
	學費	全日班	人	每學期 元	元	才藝班加收費	語文	人	元	元
		半日班	人	每學期 元	元		珠、心算	人	元	元
	雜費	全日班	人	每學期 元	元		美勞	人	元	元
		半日班	人	每學期 元	元					
	學生活動費			每月 元	元	其他收費	延長托育費	人	元	元
	學生材料費			每月 元	元		小班特別保育費	人	元	元
	交通代辦費	雙趟	人	每月 元	元		安親、課輔收入	人	元	元
		單趟	人	每月 元	元		托嬰收入(月托)	人	每月 元	元
	餐點代辦費	全日班	人	每月 元	元		托嬰收入(日托)	人	每月 元	元
		半日班	人	每月 元	元					
	服裝書包代辦費		人	元	元	寒暑假班	全日班	全期	人	元
	學生平安保險費		人	元	元		半日班	全期	人	元
	全(上、下半)年收入合計 _____元。					調查時間：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時_____分				
	帳載情形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未設帳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已設帳 (如委託記帳) 受託事務所名稱_____，負責人_____， 電話：_____ 統一編號：_____ 記帳期間：_____			負責人意見	上述資料內容經確認無誤。 負責人簽名蓋章：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				
稽徵機關審意見	一、擬核算收入總額 _____元。 二、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扣繳申報異常造冊列管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押租金異常造冊列管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稅籍異動釐正。 三、本案於_____年_____月_____日(週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日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夜間實地訪(駐)查。 (員工編號：_____)									

承辦員

股(課)長

複核

分局長
主任

(106)

幼兒園

(請用膠帶黏貼)

寄件人： 地址：

縣市 鄉鎮區 路(街) 段 巷 弄 號 樓 □□□□-□□□□

財政部北區國稅局

分稽徵所 服務處 綜所稅 股課 收

□□□□-□□□□

縣市 鄉鎮區 路(街) 段 巷 弄 號 樓

其他所得者業務狀況調查紀錄表填表注意事項說明

- 一、請貴單位將所附調查紀錄表，詳細填寫業務狀況後，於 年 月 日寄回本單位，如需留存，請自行影印。
 - 二、基本資料請確認，空白處亦請一併填寫，如為立案設立，本表立案字號空白者，請確實補填。如有異動者(註銷、變更負責人或執業地址等)，請更改本表資料，若尚未向本單位綜所稅課(股)辦理變更者，請儘速辦理。
 - 三、僱用人員有無辦理上一年度扣繳憑單申報，及每月薪資有無依規定扣繳稅款，請確實填寫。
 - 四、執業場所如為承租，請註明所有權人與使用人之關係，並詳填所有權人身分證字號及房屋稅籍編號。租金支出有無辦理上一年度扣繳憑單申報，及每月租金有無依規定扣繳稅款，請確實填寫。
 - 五、請就本年度招生期數、學生人數(含每期起訖期間)、上課時數、收費項目、金額、教室間數與設備狀況等，詳填於紀錄表。
 - 六、101年度起，幼兒園教職員薪資所得恢復課稅，請依規定辦理所得稅扣繳。
 - 七、【帳載情形】請務必填寫清楚。
 - 八、負責人請務必簽名蓋章並註記日期。
 - 九、貴單位附近如有未立案之幼兒園、托嬰中心，請提供其名稱、地址、電話、位置圖、營業時間，感謝您的合作。
- 備註：1.未依限填報者，依稅捐稽徵法第46條規定處以新臺幣3千元以上、3萬元以下罰鍰。如逾期未填報或填報不實，本單位將另派員實地訪查或駐查。
 2.扣繳暨免扣繳憑單，請依所得稅法第89條第3項、第92條規定，於次年1月底前向本單位辦理申報，並於次年2月10日前填發予所得人，以便所得人併其當年度個人綜合所得稅辦理申報，以免受罰。
 3.幼兒園、托育中心的負責人或其合夥經營的各合夥人，請依所得稅法第71條規定併其他類別所得辦理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，以免漏報受罰。
- 愛心辦稅，誠實納稅，為徵納雙方所互許，臺端誠摯的配合，將作為課稅之參考依據，務必請詳實填寫以確保權益，並節省徵納雙方之時間。

如有疑問，請洽財政部北區國稅局 分局、稽徵所、服務處 承辦人： 電話： 分機：